

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-1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二、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於行政處分作成後 10 日內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伍、組織：

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其運作如下：

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成員包含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三人。
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：三人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：二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一人。
- 五、辦法：

（一）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—置委員 9 人，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學生申評會運作方式：

- （1）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由主持人召集。
- （2）獎懲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不得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- （3）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（4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，並依「部頒處理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補聘之。
- （5）遵守「部頒辦法」第八條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血親，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遵守迴避原則。
- （6）申訴會議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，原處分措施單

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7)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(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 公發布)辦理。

陸、申訴程序：

- 一、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。
- 二、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(例假日除外)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三、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四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(例假日除外)召開會議，並於會後三十日內(例假日除外)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柒、申訴書：

- 一、申訴書及決議書由學校製發(詳如附件一、二)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- 二、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
捌、評議程序：

- 一、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- 二、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作成評議決議。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- 三、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三日內核定。
- 四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
玖、退件：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- 一、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- 二、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- 三、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			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澎 湖 縣 白 沙 鄉 赤 崁 國 民 小 學					
申 訴 人	姓 名		性 別	男 ☐ 女 ☐	住 址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與學生關係	
原管教措施							
申訴事實或理由							
其他		一、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二、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申訴人： (簽章)			父母或監護人： (簽章)	

附件二：

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		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	紀錄	
申訴內容					
評議決議					
評議委員簽名					

附件三：

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

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成員包含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三人。

二、學校教師代表：三人。

三、家長會代表：二人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一人。

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相關規定。

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召集人	許鴻文	男	行政代表
委員	張功亭	男	行政代表
委員	夏麗鳳	女	行政代表
委員	吳俐忻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黃鈺婷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趙尚瑜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陳宏泰	男	家長會代表
委員	侯鐵凱	男	家長會代表
委員	吳苡安	女	學生代表